

中站区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策文件库，积极科学合理完善目录。我局依托区政府信息公开网，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岗位和人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没有收到相关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我局沿袭以往经验由局主要领导亲自抓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直接负责，办公室安排专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主要做法：是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和要求，以“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认真做好部门制作、掌握、获取的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同时，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一是严格保密审查。对拟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确保了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二是主动公开信息。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不断加强“三大攻坚战”、高质量发展等信息的公开力度，政务公开更加便民、利民。三是建立健全舆情收集、分析、回应机制，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加强对舆情走势的深入分析，提出有效得力的对策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定期根据反馈报告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相关栏目内容。

（五）监督保障：

我局建立健全内容发布、信息安全等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明确专人负责局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信息公开工作会议，不断提升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但仍有不足，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信息内容较少、更新频率较低；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有短板，队伍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狠抓政府信息公开，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意识、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工作规范化，确保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符合要求，坚持及时公布和更新信息，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